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 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 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 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是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而依法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